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3-003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00元，于2010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共募集资金6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49.67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2,650.33万元，超募资金为42,673.4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磊验字（2010）第1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2010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的议案》，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800万元偿还借款。2011年5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800万元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山东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推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35.22万元购买淄博、莱芜、东营、德州、聊城等地市40个空气站点。

截止2013年1月31日，公司已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9,335.22万元，剩余超募资金23,338.27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发挥公司在环境监测行业方面的优势，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长远发展，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拟在四川成都金堂节能环保产业园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投资设立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将在成都市金堂县购买土地，建设生产组装车间、研发中心、运营服务中心，并实现产品生产本地化、技术服务当地化，为四川及周边区域环境监测体系的建设提供优秀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该投资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未达到超募资金的2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其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拟设地点：四川成都市金堂环保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及咨询，环保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五金、电线电缆批发零售；环保专用设备的生产、安装、调试、运营服务；软件开发、生产及销售。

（最终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定的为准）

2、投资建设内容

四川先河成立后，将在成都市金堂县购买土地，建设生产组装车间、研发中心、运营服务中心，并实现产品生产本地化、技术服务当地化，为四川及周边区域环境监测体系的建设提供优秀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3、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必要性分析

（1）打造西南销售核心辐射西北及周边，实现营销战略布局的重大突破

河北先河是一家北方企业，销售强势区域都集中在华北、西北等北方省市。本次之所以选择在四川成都投资，是因为其地理位置位于成渝经济圈和成德绵经济带主轴线上，作为承接华南、华中，连接西南、西北的重要交汇点，市场覆盖12个省、市，对我公司销售薄弱地区形成有益补充。目前，在成渝经济区内还没有同类强势企业，因此公司必须尽快投资建厂抢占先机。此次在四川选址建立子公司，不仅对进一步开拓四川市场乃至西南、西北市场有着重要的战略性意义，而且也是公司营销重点南移，辐射华中，进军华南高端市场的关键性举措。

（2）有助于加速培育新利润增长点，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

西南区域河流、湖泊较多，是多条河流的水源地。随着“十五”环保规划要求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以来，各主要城市大力推进区域（流域）监测站建设，加强重点流域水源源头站点、监测断面的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水质监测产品在不久的将来，极有可能成为继空气监测市场之后最大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全国每年的市场容量投入在3-5亿之间，预计到2015年，将有不少于10-15亿的市场容量。四川先河的设立对降低产品的运输费用，实现生产当地化、运营服务本地化，提升产品竞争力，突破销售瓶颈都将起到积极作用。此外，四川先河还将成为示范和推广效应的重要窗口和平台，研发成果转化的基地，开展社会化检测新业务的着力点，这些必将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抢抓政策、产业和人才机遇，实现资本扩张的规模效应

目前，全国环保行业特别是环境监测行业正处于高速成长期，技术的突破、应用的推广和投资的加快，带动了该产业的迅猛发展。“十二五”时期将是公司在环境监测领域再次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时期。过去30年中国的发展战略是向东看，向东开放，未来中国发展战略将是向西看和向西开放，西部将成为中国未来发展的第一推动力。本次投资正是要充分利用成渝经济区的虹吸作用，一方面

利用成都绵阳的高端人才资源优势，提升研发团队的创造力，完成自有产品的推陈出新；另一方面通过加大资本投入，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规模效应。目前，该基地已先后引入了艾默生、西门子等多家世界500强企业，四川先河将借助成都的国际化优势，积极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加快产业升级，实现多元化产业扩张，使先河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族品牌。

可行性分析

（1）政府部门对本项目实施高度重视。公司已就本项目的实施与成都市金堂县环保产业园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作为园区重点引进的环保项目，金堂县政府将给予公司包括在项目立项、对口服务、用地指标、税收奖励、规费减免、专项资金扶持、资质证照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扶持、人才支持和融资支持等在内的一系列优惠扶持政策。

（2）产业集聚优势。金堂县作为重要的环保设备产业发展集中地，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环保产业发展氛围；同时，园区作为成都市重点打造的环保产业基地，已经吸引了国际和国内外众多知名环保企业和科研单位入驻园区，进一步强化了该区域的产业集聚优势。

（3）区域和交通优势。区位优势得天独厚。基地位于成渝经济圈和成德绵经济带主轴线上，成都市半小时经济圈内，作为承接华南、华中，连接西南、西北的重要交汇点，市场覆盖中国12个省、市、自治区。基地北依成德南高速，南靠沪蓉高速，与成渝高速、成绵高速、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出口毗邻，达成铁路、达成铁路复线、金堂大道、五福大道穿境而过。目前已形成集铁路、公路、航空于一体的立体式交通网络，为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了极大便利。

（4）功能配套日臻完善。基地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入55.8亿元，已建成市政道路通车里程达44公里，在建道路21条，路网骨架基本成型；给水、排水、供气、供电、主干管网全部建成，全面形成承载能力。按照“产城一体，宜居宜业”思路，整体打造的2平方公里城市核心区，政务、商务、安置中心及学校、医院、市场、保险等附属设施一应俱全。

（5）劳动力条件充分，人工成本较低。金堂县及周边乐至、简阳、中江均为人口大县，农村富余劳动力充足。金堂县内有四川师范大学文理学院、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西南民航专修学院，成都市内还有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

四川理工大学等多所全国或西南一流大学；金堂当地有川锅技校、成都技师学院金堂分校、川师大成都学院等职业培训机构15家，年培训技术工人1.5万人，每年可培养数万名实用型人才，为本项目的深入实施和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4、投资预算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投入该项目，作为四川先河的注册资本金。四川先河做为投资主体将在四川成都金堂县产业园区购买土地，建设生产组装车间、研发中心、运营服务中心等。后期四川先河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研发需求，自行筹措资金进行二期建设。

一期投资总额5000万元，初步预计工程建设费2450万元，流动资金120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序号	时 间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费用（万元）
	土建工程			
1	厂房综合楼	研发、办公区域	3000	1050
		辅助区域	1000	350
2	生产车间		3000	1050
3	生产设施、设备			800
4	流动资金			1200
5	预备费			550

5、效益分析

四川先河公司成立后，将实现产品生产本地化、技术服务当地化，为四川及周边区域环境监测体系的建设提供优秀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该公司的设立不仅能有效提升空气检测产品在西南西北等周边地区的市场推广力度，而且将极大地带动水质监测产品在南方市场的示范和推广效应，进而实现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高。四川先河建成并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以下的业绩

单位：亿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收入	0.86	1.03	1.23
净利润	0.22	0.26	0.31

新厂区的建设，可为当地社会提供多人就业机会，并随该公司业绩的增加，逐年提升。

6、风险因素及对策

（1）投资的风险

异地投资风险较大，存在不可预见性风险。土地、固定资产投入将形成折旧费，将对未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解决对策：公司通过加大前期调研、市场分析工作的力度，将不可预见性因素降低到可控范围。随着四川公司生产、销售工作的展开，公司收益将远远弥补折旧费用对效益的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在四川及周边市场，公司在环境监测领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位置，虽然设立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高，但仍然存在着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解决对策：公司将积极协助四川先河通过导入新产品、拓宽营销渠道，增加产品市场竞争力。此外，四川先河将充分利用当地优惠扶植政策，降低成本，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实力。

（3）人力资源的风险

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对该项目实施至关重要，该项目急需大量的技术的人才和具有一定经验的管理人员，存在着新员工一时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或招聘不足所需人才的风险。

解决对策：公司在加强内部培养的基础上，以“兼容并蓄”的精神吸引、引进管理人才和技术人员，并通过激励机制的完善加强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为将来的项目实施做好管理人才储备。

市场的风险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本投资协议中，甲方为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政府，乙方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项目概况及进度

乙方拟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在成都市金堂县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由新公司在成都金堂投资建立环境监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项目建设及投产时限：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用于厂房、办公楼建设和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新公司应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开工建设，2014 年 8 月 31 日之前一期建成投产；二期投资 1.5 亿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用于相关环保产业的研发、生产，根据项目推进及市场拓展情况，由子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项目用地：乙方在成都市节能环保产业基地依法取得土地100亩（大写壹佰亩整，以国土部门实际测量数据为准）用于上述项目建设。本协议约定地块的性质为国有工业建设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大写伍拾年整），以土地使用权证书起止时限为准。项目用地位置、用途、面积、年限、规划设计条件、供地时间等具体内容由受让方与成都市金堂县国土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约定。

土地价格：根据国有工业建设用地出让的相关规定，项目用地挂牌起始价按净用地12万元人民币/亩（国有土地交易服务费、契税由土地竞得者缴纳），如实际挂牌价格超过12万元人民币/亩，超过部分由甲方承担。

甲方为新公司提供水、电、气等基础设施接口至红线边界，若需专线的，由甲方协调提供相关接口，专线费用由新公司支付，并协助新公司向相关部门申报接驳手续（费用由新公司承担）。

2、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协助新公司争取国家及各级政府优惠政策，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在项目立项、环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报建、建设规划、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施工许可、工程验收、纳税申报等方面实行一站式服务，并制止一切乱收费。若因办理上述手续影响新公司施工进度，造成延误，则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时间相应顺延。

（3）甲方为新公司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依法保护新公司

的合法生产和经营，并积极落实新公司应享受的有关优惠政策。

(4)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新公司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本协议约定地块和改变土地用途。

3、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向甲方详细介绍项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背景资料。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情况的信息及项目背景资料均真实、全面、合法有效。

(2) 乙方及新公司在上述项目建设中必须符合所在区域总体规划、环保、安全、消防等方面的规定，必须按照有关部门审定的图纸进行建设。

(3) 新公司在其项目用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和设施，不得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否则，其责任由新公司自行承担。

(4) 乙方和其在金堂县内新设立公司对本协议承担连带责任。

(5) 乙方新设立公司须在金堂县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须遵守国家、省、市及金堂县有关规定，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四、批准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

2、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四川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四川子公司，可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长远发展，为未来的发

展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西南、西北区域环境监测市场的竞争力以及影响力；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先河环保的超募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围绕先河环保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先河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针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兴业证券认为，先河环保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四川子公司，可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长远发展，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西南、西北区域环境监测市场的竞争力以及影响力；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兴业证券认为，先河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先河环保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规、合理和必要的。但是，四川子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建期，市场本身仍然存在不确定因素。因此，先河环保本次投资面临着在短期内无法形成规模效益的风险，兴业证券将持续关注先河环保本次投资的运营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